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自助设备集中装卸钞服务外包集中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YZB-2023-W-052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自助设备集中装卸钞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工商银行指定的自动柜员机提供日常和应急清机装(卸)钞、吞没卡处理、现金领用交回、运营维护(含端机一般业务故障排除、环境巡检、保洁等)等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自助设备集中装卸钞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自助设备集中装卸钞服务外包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有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 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 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且不在采购人供应商禁入名单中。
 4.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中标, 在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订单/合同, 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 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并取消入围资格, 并作出相应处理。
 5.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受同一企业（组织、个人）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须具备合法的金融事务服务资质，企业经营范围中须具有金融外包服务内容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流程外包服务内容。

9.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15日08时30分到2023年11月2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一套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下述资料复印件到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14-2-5号）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14-2-5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14-2-5号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自助设备集中装卸钞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工行秦皇岛分行下辖自动柜员机布放地点。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1.3 招标内容 为工商银行指定的自动柜员机提供日常和应急清机装（卸）钞、吞没卡处理、现金领用交回、运营维护（含端机一般业务故障排除、环境巡检、保洁等）等服务。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有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



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1月1日至今）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且不在采购人供应商禁入名单中。

2.4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中标，在中标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2.5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受同一企业（组织、个人）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须具备合法的金融事务服务资质，企业经营范围中须具有金融外包服务内容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流程外包服务内容。

2.9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报名

3.1 招标公告发布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2 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一套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下述资料复印件到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14-2-5号）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授权代理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关联单位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6) 集中采购项目情况说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9: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港区服务北里 14-2-5 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36 号

联 系 人：商先生

电 话：0335-3290269

电子邮件：qinhdjzcg-qhd@hb.icb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靶场街 29 号

联 系 人：赵全志

电 话：0335-3691229

电子邮件：13969205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全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